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撤回上市**  
**(證券代號：2560；ISIN 代號：XS0252219588)**

謹此提述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 8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到期。然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各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其本金額 111.36%贖回債券(「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屆滿。自發行債券以來，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換股權，而本公司並已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 165,450,000 港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金額為 634,550,000 港元之債券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獲付款代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告知，有關本金額為 634,550,000 港元之債券(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全部尚未行使債券)之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贖回總額為 706,634,880 港元。本公司已於認沽期權日期悉數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之上市地位，而債券撤回上市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